关于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提交

(1)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spdbfunds.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3)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即2026年11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二

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2年3月23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议案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不能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须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及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姜肖斐先生。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367,138,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3259%。

其中：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55,49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1,640,8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2503%。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6,340,8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6,340,8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09%。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增信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7,121,564	99.9953%	17,300	0.0047%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23,564	99.7272%	17,300	0.2728%	0	0%	0		
2.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7,131,964	99.9981%	6,900	0.0019%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33,964	99.8912%	6,900	0.1088%	0	0%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7,131,964	99.9981%	6,900	0.0019%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33,964	99.8912%	6,900	0.1088%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姜肖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40,282	99.91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42,282	95.2911%	
4.02	选举尤成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81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81	95.1098%	
4.03	选举陈锡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81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81	95.1098%	
4.04	选举唐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81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81	95.1098%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飞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35,775	99.917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7,775	95.2201%	
5.02	选举高一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76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76	95.1097%	
5.03	选举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6,828,775	99.91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30,775	95.1097%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姜肖斐先生、尤成武先生、陈锡颖先生、唐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飞雪女士、高一飞先生、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和梁嘉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姜肖斐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姜肖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姜肖斐先生、尤成武先生、陈锡颖先生、唐朋先生、王飞雪女士、高一飞先生、赵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耀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现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

召集人：姜肖斐

(2)审计委员会成员：王飞雪、高一飞、邱耀林

召集人：王飞雪

(3)提名委员会成员：赵志强、王飞雪、尤成武

召集人：赵志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高一飞、赵志强、姜肖斐

召集人：高一飞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飞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唐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世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暂不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董事长姜肖斐先生代行，公司将尽快遴选合适人选，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段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姜肖斐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尤成武先生、陈锡颖先生、唐朋先生、邱耀林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王飞雪女士、高一飞先生、赵志强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若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的，任期以满六年为准)。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

召集人：姜肖斐

2、审计委员会成员：王飞雪、高一飞、邱耀林

召集人：王飞雪

3、提名委员会成员：赵志强、王飞雪、尤成武

召集人：赵志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高一飞、赵志强、姜肖斐

召集人：高一飞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飞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唐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世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段练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次暂不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董事长姜肖斐先生代行，公司将尽快遴选合适人选，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段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56615077

传 真：0577-85212188

邮 箱：hy001@huayar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品旭先生、陈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品旭先生、陈志刚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2、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文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文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刘文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